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（港）建〔2021〕26号

关于年产1000吨硅油表面处理气相二氧化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德山化工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德山化工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硅油表面处理气相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和嘉兴港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嘉政发函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000 吨硅油表面处理气相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、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（项目代码：2011-330452-04-02-134525）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拟投资 3139.2 万元，在现有厂区内东侧新建 PM 车间，新增生产装置 2 套，形成年产硅油表面处理气相二氧化硅 1000 吨生产能力。本项目主要原料来源于你公司现有产品，全厂气相二氧化硅总产能不新增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实施清洁生产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

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，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、防漏、防渗措施，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，企业现有废水分为无机与有机两大类，设置无机废水与有机废水两个预处理站，且各自独立运行，互不交叉，同时各自配备在线监测系统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

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，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、连续化、自动化、管道化水平，从源头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废气主要为氮气尾气、料仓废气、包装废气、旋风分离大颗粒等，你公司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，采取高效、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4中特别排放限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要求（具体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要求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

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（其中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）。

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项目产生的废硅油、废滤布、废精密过滤器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,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。按照《报告表》结论,本项目实施后,全厂新增外排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:颗粒物 ≤ 0.169 吨/年,须进行区域削减替代,削减替代来源详见我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,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意见进行控制。

五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,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,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,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你公司应制定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,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,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,并向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,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六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的规定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七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

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八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2日

抄送：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